

山东刑事审判参考

2024年第3期，总第130期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四庭编

2024年3月26日

【编者按】申诉申请再审率是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中涉刑事审判质量管理的指标之一，与二审服判息诉率互为表里，是评价刑事审判质量的核心指标。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贯重视刑事审判质量管理指标的优化，刑事二审服判息诉率位列省内前茅，并在司法实践中形成优化申诉申请再审率指标的五项做法。现将经验做法予以刊载，供各地法院学习借鉴。

关于在刑事审判中优化申诉申请再审率质效指标的路径探讨

——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近年刑事审判实践为参量

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 2024 版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中，申诉申请再审率系该指标体系中涉刑事审判质量管理的 19 项指标之一。申诉申请再审率与二审服判息诉率互为表里，反映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实现终审、发挥定分止争作用的情况，同时彰显案件当事人在其切身经历的司法案件中能否感受到公平正义，是评价刑事审判质量的核心指标之一。

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切实优化申诉申请再审率指标，提升终审裁判服判息诉率，是一项触动刑事审判全流程的系统工程，需深植内功，不可一朝而得。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近年的刑事司法实践中，一贯高度重视生效裁判的服判息诉问题，致力提升刑事裁判的公信力，2023 年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二审服判息诉率达 99.47%，该项指标位列山东省前茅。参量青岛中院的刑事司法实践，优化申诉申请再审率指标的路径主要可归结为以下几点：

一、完善繁简分流机制，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服判息诉工作效能

据统计，2023 年全省刑事案件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已达近 90%，认罪认罚案件的申诉申请再审率将直接影响整体服判息诉工作的基本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自身即具备服判息诉效能，如何最大化发挥该效能，主要应从完善认罪认罚案件的合理分流机制和严格贯彻依法从宽两个方面予以把握。青岛法院作为最高院授权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之一，充分发挥

在全国率先开展刑事速裁程序改革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的优势，立足已经取得的“青岛经验”，推动构建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有效衔接，触发机制随时切换的繁简分流体系。围绕繁简分流合理机制构建，完善庭前证据审查、庭审认罪认罚自愿性确认机制，对于证据不足的案件、表面认罪而实质不认罪的案件及时转换程序予以审理，确保认罪认罚案件要认罪彻底。在认罪认罚案件审判工作中，全面总结吸收认罪认罚试点阶段的经验教训，会同检察机关设立合理的从宽处罚梯度，并在量刑建议提出和量刑裁决中严格趋同把握，力求认罪认罚案件做到依法从宽到位，切实降低认罪认罚案件的上诉和申诉率。对于一审认罪认罚的上诉案件，除非原审判决确有硬伤，一般不予改判，形成刚性的示范效应，体系性促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服判息诉效能的发挥。

二、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以程序正当性和实质争议公开化裁决机制巩固刑事裁决公信力

针对非认罪认罚案件，往往系辩方对于控方的案件事实或情节认定、证据采信，抑或量刑情节的考量权重等抱有不同程度的异议，应当通过落实庭审实质化展现争议、消弭分歧，为裁决正当性夯实基础。青岛中院在近年的刑事审判工作中，以落实“三项规程”为关键举措，更新刑事司法理念，创新审判机制。切实推进庭审实质化改革，对关键证据和控辩双方存在争议的证据一证一质，确保诉讼证据出示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诉辩争议交锋在法庭、不断推动裁判结果形成在法庭；充分运用庭前

会议解决分歧，对于涉黑恶、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等重大案件均通过庭前会议确定控辩双方的争议焦点，明确法庭调查重点，确定庭审思路和方案，保证法庭集中、高效审理；高度重视裁判文书释法析理，力求刑事裁判实质性回应争议；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在全国率先建立了覆盖全市法院、检察院和看守所的法律援助工作站，落实了刑事辩护律师全覆盖制度，实现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的有机统一。通过以上措施，不断巩固刑事裁判的公信力，切实强化生效裁判的服判息诉效果。

三、强化审判业务对上请示和对下指导，统一执法尺度持续巩固刑事裁判稳定性

当事人在亲历的刑事诉讼中对公平正义的具体感受，往往并不完全源自公正的最终裁决，更来自刑事诉讼的过程，而刑事裁判内核的稳固可对抗一切非议，进而强化当事人的具体感受。青岛中院近年来高度重视刑事审判业务疑难问题的归集和研判工作，对于争议性法律适用问题，通过专题请示、个案汇报、法答网请示等途径，及时请示上级法院并明晰意见。在此基础上切实发挥对辖区刑事裁判“指导”和“把关”的关键作用，狠抓对下监督指导，做好类案裁判思路引导和专项业务技能培训工作。每年召开刑事审判工作会，全面总结审判工作经验、梳理改发案件中的普遍性问题，专人讲析疑难复杂的法律适用问题和最新法律规定精神，凝聚共识；定期召开刑事专业法官会议，做好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敏感案件的个案指导，听取基层法院就法律适用难点问题的汇报并明晰意见；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青岛法院关于毒品

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金融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情况,发布典型案例,提供类案权威指引;制发类案裁判规则、指导性文件、会议纪要等,就法律适用的难点疑点问题逐一明确观点方法,着力统一证据规格;运用法答网及时答疑,帮助基层法院解决问题、统一认识,避免案件“带病”进入二审。通过专业化、全方位的业务指导,力求两级法院对司法实务问题的高度趋同把握,不断巩固刑事裁判的稳定性。

四、贯彻能动司法理念,以多元化诉源治理举措助推缠诉易发领域的矛盾化解

综合审视近年刑事审判领域的缠诉滥访案件,具备具体人身或财产权利被侵害人的案件占据了大多数,实现该申诉高发领域的服判息诉,就要立足化解矛盾、创新机制平衡权利侵害修复和刑事裁决的关系。近年来青岛两级法院主动延伸司法职能,立足社会治理需要,注重实质化解矛盾,推动建立联动处理刑附民工作机制,联合签署《关于建立刑事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的工作办法(试行)》《关于建立财产刑保证金提存制度的工作办法(试行)》等,指导基层法院探索推行刑附民赔偿联动机制,把附带民事赔偿纳入刑事执法一体化进程,从根源上化解因赔偿问题衍生的社会矛盾,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五、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以理念融通助力巩固当事人对刑事裁判的接纳性

在刑事申诉案件审查过程中,我院发现为数不少的案件存在律师代理申诉的情形,且一审或二审辩护律师直接代理、推介代

理的情形比较普遍。为有效提升生效刑事裁判的服判息诉率，良性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也应提上日程。青岛法院在近年的刑事审判司法实践中，一贯强调重视与辩护律师的沟通交流工作，立足构筑良性的法律共同体，针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多次组织同堂培训、定期召开律师代表座谈会听取意见、互派代表参与培训交流。在个案审判过程中，注重坦诚交流意见，力求做到辩驳有据，通过辩护律师向当事人传递青岛法院的刚度和温度，着力强化刑事裁决的公信力，多方参与促进案件当事人接纳裁决。

总而言之，刑事审判中申诉申请再审率指标的优化提升应立足于刑事裁决公正之“里”，同时注重程序正义、回应化解争议之“表”，表里共融互映，始能事半功倍。

报：本院领导，审委会委员

送：本院刑事各部门

发：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四庭

2024年3月26日印发

签发：江敦斌

审核：马磊

编辑：郜文哲